東軒筆錄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東軒筆錄
作者：魏泰　北宋

宋魏泰撰。泰字道輔，襄陽人，曾布之婦弟也。《桐江詩話》載其試院中因上請忿爭，毆主文幾死，坐是不得取應。潘子真《詩話》稱其博極群書，尤能談朝野可喜事。王銍跋范仲尹墓誌，稱其場屋不得志，喜偽作他人著書，如《志怪集》、《括異志》、《倦遊錄》，盡假名武人張師正。又不能自抑，作《東軒筆錄》，用私喜怒誣蔑前人。最後作《碧雲騢》，假作梅堯臣，毀及范仲淹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稱其元祐中記少時所聞成此書，是非多不可信。心喜章惇，數稱其長，則大槩已可見。又摘王曾登甲科，劉翟為翰林學士相戲事，歲月差舛，相去幾二十年，則泰是書宋人無不詆諆之。而流傳至今，則以其書自報復恩怨以外，所記雜事亦多可采故也。

序

余居漢陰之鄧城縣，縣非驛傳之所出，而居地僻絕，其旦暮之所接者，非山林之觀，則田畯之語，捨此無復見聞矣。思少時力學尚友，遊於公卿間，其緒言餘論有補於聰明者，雖老矣，尚班班可記，因叢摭成書。嗚呼，事固有善惡，然吾未嘗敢致意於其間，姑錄其實以示子孫而已，異時有補史氏之闕，或譏以見聞之殊者，吾皆無憾，惟覽者之詳否焉。

元祐九年上元日，臨漢隱居魏泰序。

目錄

卷之一

卷之二

卷之三

卷之四

卷之五

卷之六

卷之七

卷之八

卷之九

卷之十

卷之十一

卷之十二

卷之十三

卷之十四

卷之十五

佚文

仁宗皇帝暑月不揮扇，鎮侍邇英閣，常見左右以拂子驅蚊蠅而已。冬月不禦鑪，御殿則於朵殿設爐以禦寒氣，甚則於殿之兩隅設之。醫者云：體備中和之氣則然。【類苑卷五】

杜正獻公為相，蔡君謨、孫之翰為諫官，屢乞出。仁宗云：「卿等審欲得郡，當具所欲

乞奏來。」於是蔡除福州，孫除安州。王獻云：「諫官無故出，終非美事，乞且如舊。」上可之，退書聖語。時陳恭公為參政，不肯書，曰：「某初不聞。」正獻懼，遂焚之，由此遂罷相。議者謂正獻當俟明日審奏，不當遽焚其書也。正獻言，始在西府時，上每訪以中書事。及為相，雖中書事，不以訪。公因言，君臣之間，能全終始者，蓋難也。蘇子瞻云。【類苑卷十】

寇準拜中書侍郎平章事，丁謂參知政事，嘗會食於中書，有羹汙準鬚，謂與拂之，準曰：「君為參預大臣，而與官長拂鬚耶？」謂顧左右，大愧恨之。章聖既倦政，而丁謂曲意迎合太後之意，有臨朝之謀。準便殿請對，言：「太子叡德天縱，足以任天下之事，陛下胡不協天人係望，講社稷之丕謀，引望大明，敷照重霄？若丁謂恃才而挾姦，曹利用恃權而使氣，皆不可輔幼主，恐亂陛下家事。」因俯伏嗚咽流涕，真宗命中人扶起，慰諭之。明日，謂之黨以急變聞，飛不軌之語以中準，坐是罷相。乾興元年二月，貶雷州司戶參軍，皆謂所為也。赴雷州時，道出公安，剪竹插於神祠之前，而祝曰：「準之心若有負朝廷，此竹必不生。若不負國家，此枯竹當再生。」其竹果生。後范仲淹作藥石詩，言準無辜被誣。天聖元年閏九月，移授銀青光祿大夫、檢校祭酒、衡州司馬。蓋上知其無辜，將復其位。其月死於貶所，年六十三。尋復官爵，謚忠湣。及上即位，北使至，賜宴，唯兩府預焉。北使歷視坐中，問譯者曰：「誰是無宅起樓臺相公？」坐中無答，丁謂令譯者謂曰：「朝廷初即位，南方須大臣鎮撫，寇公撫南夏，非久即還。」【類苑卷十一】

文公為相，龐公為樞密使，以國用不足，同議省兵。於是揀放為民者六萬餘人，減其衣糧之半者二萬餘人，衆議紛然，以為不可。施昌言、李昭亮尤甚，皆言衣食於官久，不願為農，又皆習弓刀，一旦散之閭閻，必皆為盜賊。上亦疑之，以問二公，二公曰：「今公私困竭，上下遑遑，其故非他，正由畜養冗兵太多故也。今不省去，無由蘇息，萬一果有聚為盜賊者，二臣請以死當之。」既而昭亮又奏：「兵人揀放，所以如是多者，大抵皆縮頸曲膕，詐為短小，以欺官司耳。」公乃言：「兵人苟不樂歸農，何為詐欺如此？」上意乃決，邊儲由是稍蘇。後數年，王德用為樞密使，許懷德為殿前都指揮使，復奏選廂軍以補禁軍，增數萬人。【類苑卷十四】

許元初為發運判官，每患官舟多虛破釘鞠之數，蓋陷於木中，不可稱盤，故得以為姦。一日，元至船場，命拽新造之舟，縱火焚之，火過，取其釘鞠稱之，比所破纔十分之一，自是立為定額。【類苑卷二十二、棠陰比事】

翟守素，北海人，太宗時以客省使憲州刺史，往征梅山洞夷人，值霖雨，弓弩筋角解弛，守素令削木為弩。平旦，賊奄至，衆弩盡發，賊走，平其巢穴。【類苑卷五十六】

李重貴，孟州人，五路討繼遷，為麟府州濁輪寨路都部署，得對。因言賊居砂磧，逐水草，便於戰鬬，利則進，不利則退，今五路齊入，彼聞兵勢，不來接戰，欲追則人馬亡，將守則地無堅壘，賊若未平，重貴等何顏復見陛下？太宗喜，出御劍賜之。後果無功，追念其言，命為並代副都部署。【類苑卷五十六】

歐陽文忠素與晏公無它，但自即席賦雪詩後，稍稍相失。晏一日指韓愈畫像語坐客曰：「此貌大類歐陽脩，安知脩非愈之後也。吾重脩文章，不重它為人。」歐陽亦每謂人曰：「晏公小詞最佳，詩次之，文又次於詩，其為人又次於文也。」豈文人相輕而然耶？【永樂大典卷一八二二二】

鄧城縣有石勒村，襄縣有石彪鋪，彪，乃虎也，避唐諱改。【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六】

宋興以來，禦試制科舉人無登第者，惟吳育第三等，餘皆第四等，除此則落之。【事文類聚前集卷二十七】

楊大年工小楷，近臣王伯忠及尚書郎蔡玠皆善行書。【皇宋書錄卷中】

近世沈遼最善行筆。【皇宋書錄卷中】

曾魯公好放生，以蜆蛤之類人不放，而活命之多也【永樂大典引此句作「以蜆蛤之類以為人所不放而活物之命多也。」】。一日，夢被甲者數百人前訴，既寤，而問其家，乃有惠蛤蜊數竹　　者，即遣人放之，夜復夢被甲者來謝。【事文類聚後集、卷三十四永樂大典卷一三一四〇】

杜祁公衍，越州人，父早卒，遺腹生公，其祖愛之。幼時，祖父脫帽，使公執之，會山水暴至，家人散走。其姑投一竿與之，使浹以自泛，公一手挾竿，一手執帽，漂流久之，救得免，而帽竟不濡。前母有二子，不孝悌，其母改適河陽錢氏。祖父卒，公年十五六，其二兄以為其母匿私財以適人【匿私財以適人「匿私財」，羣書類編故事卷六同，卷一七引作「攜財利」。】，就公案之【就公案之「案」，羣書類編故事卷六作「索」。】，不得，引劍斫之，傷腦，走投其姑，姑匿之重樑上[四]，出血數升，僅而得免。乃詣河

陽，歸其母，繼父不之容，往來孟、洛間，貧甚，傭書以自資。嘗至濟源，富民相裏氏奇之，妻以女，由是資用稍給。舉進士，殿試第四。及貴，其長兄猶存，待遇甚有恩禮，二兄及錢氏姑氏子孫受公蔭補官者數人，仍皆為之婚嫁。【此條亦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一〇，末有小註云：「崔甥雲。」】【類苑卷十、羣書類編故事卷六、卷十七】

陸經學士坐責流落，歐陽文忠公憐其貧，每與人作碑誌，必先約令陸子履書，欲以濡潤助之也，自是子履書名亦自此而盛。【皇宋書錄卷中引魏道輔續東軒筆錄】

白下縣故城在上元縣城西，本江乘縣白石壘，今城南有長幹寺，城東門有白下亭。【錦繡萬花谷後集卷二十四引東軒筆談，按「談」疑「錄」字之誤。】

駙馬都尉石保吉求為使相，仁宗以問李文靖公，公執不可，遂寢其事。及公薨數日，乃卒拜焉。【李心傳舊聞證誤補遺引魏道輔文，當出東軒筆錄。】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